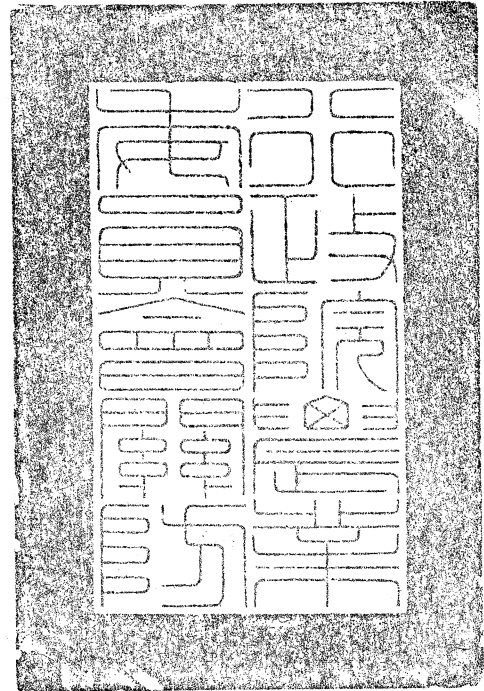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1147223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動物傳染病分類表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動物傳染病分類表」如下：

- 一、原甲類豬水疱病改列乙類，原乙類羊痘及新城病改列甲類。
- 二、刪除乙類疾病包括牛囊蟲病等37種疾病，新增乙類疾病包括立百病毒腦炎、西尼羅熱、紅海鯛虹彩病毒病、陶拉症候群、白點病、黃頭病、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症、白尾病。原乙類疾病惡性卡他熱、鴨病毒性腸炎移列丙類。
- 三、原丙類疾病H5、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改列乙類，並修正名稱為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（H5/H7亞型）。刪除丙類疾病豬丹毒等8種疾病，另新增石斑神經壞死病毒感染症及腸炎沙門氏菌症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